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7年施政報告第230段，行政長官宣布，特區政府決定強化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過去5年，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措施，提供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草擬批出上述土地的合約、確保上述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其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2. 於2017年施政報告第230段，行政長官宣布，特區政府決定強化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2017至2018年，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措施，提供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草擬批出上述土地的合約、確保上述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其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8至2019年，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措施，提供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草擬批出上述土地的合約、確保上述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其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4)

答覆：

地政總署核心工作之一是處理批地申請，包括草擬批地條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屬該類申請，現正由地政總署根據既定程序處理。

一如其他個案，地政總署在處理該申請時，已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徵詢內部法律意見。由於處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的人員，也須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因此，地政總署沒有純粹處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